

公告本所辦理補助社區社團發展活動經費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設籍本鄉依法登記有案之社區社團及已公開成立之公益社團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

1. 於活動日前 14 工作天提出補助申請，並採事前審查原則，事後申請不予受理，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。
2. 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，凡未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3. 每案申請應由申請補助單位就全部經費總額，配合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籌經費。
4. 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1. 民間災害防救團體，具維持鄉民生命財產保護之團體協勤裝備。
2. 研習班(團)、訓練，具學習成長之活動。
3. 促進身心健康之休閒、體育活動。
4. 重要、紀念節日之慶典活動。
5. 配合政府政策之政令宣導活動。
6. 以上等各項活動性質補助項目視個別計畫核定(詳如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)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1. 協勤之裝備，每有助於年每案最高 5 萬元。
2. 符合前條補助事項(2)至(4)之活動，每年每案最高 2 萬元費。
3. 符合前條補助事項(5)屬專案核准補助事項，不受前述經費內容限制。
4. 前條未列舉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 90 萬元。

★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

- 一、西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。